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

桂税一稽检通〔2022〕14号

广西德易旭大药房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A7CBQY0Y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赖涛、杨婷婷等贰人，自2022年3月2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